

滑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30

项目编号：HJYZC[202508]039 号

采 购 人 ： 滑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2
7. 质疑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 报价函	53
二、 报价函附录	55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四、 响应承诺函	57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8
六、 服务方案	58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0
八、 人员配备状况	61
九、 供应商简介	63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5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6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7

十四、 其他资料	6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30
- 2、项目名称：滑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80000 元
最高限价：17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5-30-1	第一标段	1780000	17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545 人，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345 人；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 100 人；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 100 人。

2.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云上智农”APP 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课程设置要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全年跟踪服务。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培训每班人数 30~5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48 学时（其中实习实训课程不低于 24 学时），“云上智农”APP 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课程设置要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全年跟踪服务。培训机构负责招生及培训。培训结束后对通过考核和评价认定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

- 5.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 5.4 项目地点：河南省滑县境内
- 5.5 服务标准：合格

5.6 服务期：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培训后跟踪服务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3.2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培训资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

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采购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成交人的成交金额为准。

注：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滑县道口解放路南段

联系方式：王双成

联系人：0372-8163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李少鹏

联系电话：17603852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少鹏

联系电话：176038520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滑县道口解放路南段 联系方式：王双成 联系人：0372-81637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李少鹏 联系电话：1760385207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滑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78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 % 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1. 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545 人，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345 人；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 100 人；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 100 人。 2.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云上智农”APP 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课程设置要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全年跟踪服务。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培训每班人数 30~5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48 学时（其中实习实训课程不低于 24 学时），“云上智农”APP 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课程设置要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全年跟踪服务。培训机构负责招生及培训。培训结束后对通过考核和评价认定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
1.3.2	服务期限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培训后跟踪服务一年
1.3.3	服务地点	滑县境内
1.3.4	服务标准	合格
1.3.5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 (2)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附投标单位任意 1 人即可），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税务部门出具）。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3.2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培训资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2	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_5__日
		形式: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

		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成交人的成交金额为准。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后果由质疑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签字并加盖公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545 人，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345 人（超 345 人按 345 人结算。）；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 100 人（超 100 人按 100 人结算。）；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 100 人（超 100 人按 100 人结算。），由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中标单位需提供跟踪服务一年，如不履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将其直接拉入黑名单且不提出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同意不再承担滑县农业系统相关培育工作。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5 农民工工资保证：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

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供应商简介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1.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2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

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

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后果由质疑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加盖公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4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5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6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	$Z < 1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服务方案与措施（10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整体服务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科学制定当年度培训方案，包括组织机构健全、开班计划、课程、学时、教学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 2、分析调研本项目的培育特点，通过对高素质

			农民培育方面进行分析，列出培育中的难点，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3、具有全面详细的培训班级安全、后勤保障措施和跟踪服务计划； 4、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培训班级安全、学员投诉处理、后勤服务、宣传服务、信息管理措施； 5、合理的跟踪服务计划，能提供专人团队跟踪服务，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的。 以上 5 项具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每项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6 分）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2. 消防应急预案；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 3 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则每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后续服务的原则； 2、后续服务的内容； 3、后续服务的形式； 4、后续服务的长效机制。 以上 4 项具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每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教学管理制度(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学校规章制度、培训班管理制度、老师遴选管理

			制； 2、财务管理制度、学员考勤制度； 3、安全管理制度、学员的请销假制； 4、学员的课堂纪律 、学员的就餐制度； 5、档案管理制度等。 以上 5 项具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每项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团队组织结构； 2、岗位职责； 3、人员安排； 4、责任分工。 以上 4 项具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每项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5 分)	1、教材选用上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的得 1 分； 2、 课程设置上开展《开学第一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内容的得 1 分； 3、课程专业设置上围绕高素质农民培育开设的班次和培训人数不低于 545 人的得 2 分； 4、课程设置上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等课程，课程设置上紧扣综合素养课，围绕着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突出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

			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得 1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2、服务质量承诺；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 3 项具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每项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部分(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3 分	供应商具有独立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服务经历，提供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提供一份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履约能力(22 分)	供应商具有与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如投影仪、音响、电脑、摄像机、照相机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大小、用途，教学设备情况，以上均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购买设备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配备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相适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提供学校组织机构名单岗位职责明确，提供至少 3 名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提供劳动合同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提供 4 名高级职称专职或兼职授课讲师或教师的得 4 分。每缺少一名扣 1 分，扣完为止。 3、提供 3 名创业就业型导师证件的得 3 分。每缺少一名扣 1 分，扣完为止。 （高级职称专职或兼职授课讲师或教师和创业就业型导师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基地或农民田间培训学校的得 3 分。
			提供相关场所彩色照片、产权证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服务承诺 (5 分)	具备自有不低于 60 m²培训场地的得 4 分。
			提供相关培训场地彩色照片、有效期内的产权证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协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需承诺：严格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培训和完成培训任务，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不弄虚作假，若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需承诺：培训期间严格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安全事件，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提供承诺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以上所要求的资料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4、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磋商小组成员需分别记录每一项加分/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以评审报告附件形式随评审报告一起签字打印，磋商小组成员加分/扣分理由或分值不相同的需逐项明确小组成员姓名。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后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最后报价得分也相同的，再次进行多轮报价（评审得分相同、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滑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_____ 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滑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545 人，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345 人；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 100 人；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 100 人。

2.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云上智农”APP 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课程设置要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全年跟踪服务。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培训每班人数 30~5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48 学时（其中实习实训课程不低于 24 学时），“云上智农”APP 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课程设置要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全年跟踪服务。培训机构负责招生及培训。培训结束后对通过考核和评价认定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乙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账号：

二、服务质量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按照培育模块设计培训班课程学时，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天不超过 4 个学时。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课程所占课时比例由培育机构自行设计，应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更改开班计划需经甲方核准。

2. 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细化培育操作方案，报送甲方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开班。要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

3. 完善培训信息档案

(1) 培训工作信息入库。乙方应在培训班首次考核前将学员基础信息 100% 入库，要及时更新基地、师资等相关数据和考核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2) 培训学员档案。乙方应建立培育学员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训方案、学员台账、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以及培训班图片、考勤签到册等相关资料，培训学员档案应在每个培训班培训结束时整理好。

(3) 做好统计监测。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滑县农业农村局。

2. 验收时间：_____。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 验收原则：

(1). 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培育机构验收申请后启动验收程序，按有关规定组织并开展验收工作。

(2). 凡是当年为培训班授课收取课酬或有其他情况需要回避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所有培训班的验收工作，若发现违反此规定，该班次验收结果按无效处理。重新组织人员验收。

(3).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培育机构必须按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可在 10 个工作日之后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再次验收。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1. 验收内容：

(1). 培育机构是否有结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方案，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

(2). 培训工作是否按培训课程表执行，是否完成了培育任务人数、规定培训课时数及天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3). 是否组织登陆“云上智农”APP 学习相关课程。

(4). 是否按规定发放培训教材资料。

(5). 是否安排到实训基地开展实训，实训基地是否符合要求。

(6). 参训学员、师资、基地等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7). 是否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学员评价率是否达到 90%以上；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是否达到 90%以上。

(8).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装订成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年度项目文件、项目主管单位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

B. 培训方案（含开班计划、课时安排和培训课程表）；

C. 发放教材学员签收表、电子版 PPT 课件等；

D. 培训记录、上课签到表等；

E. 证明学员身份的材料、联系电话（手机号）；

F. 课堂、参观、实训现场照片、开展宣传报道资料；

G. 学员考试考核资料和结果、结业证书颁发等情况；

H. 培训班工作总结（是否开设专题、培育人数、取得成效等）；

I.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学员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

J.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实际，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

K. 提供完整的一套全程培训录像及相关的影像资料。

以下情形有 1 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没有按规定发放培训教材资料

(2) 培训方案不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或不按培训课程表执行的。

(3)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

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际参训人数少于 345 人的，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培训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实际参训人数少于 100 人的；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培训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实际参训人数少于 100 人的（参训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列入参训人数统计）。

- （4）培训内容符合县实施方案要求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
- （5）培训课时或天数不够的。
- （6）参训学员信息资料不齐全的。
- （7）学员参与评价率低于 90%的。
- （8）学员对师资或培育机构评价满意度低于 90%的。
- （9）到未经甲方同意实训基地实训学习的或没有完成实训学习基地实训学习任务的。。
- （10）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
- （11）培育机构聘请的教师没有全部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的。
- （12）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
- （13）没有组织登陆“云上智农”APP 学习相关课程。
- （14）验收档案资料不齐全、没有装订成册的。

7. 验收程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项目验收：

乙方按时间要求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545 人，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345 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超 345 人按 345 人结算。）；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 100 人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超 100 人按 100 人结算。）；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 100 人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超 100 人按 100 人结算。），培训后跟踪服务一年，结束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2）. 验收期间，培育机构先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提供验收资料，验收专家组审阅验收材料，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

（3）. 验收专家组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名单随机抽取 10%学员，了解核实培训工作情况，并上网查看培训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等相关指标。

（4）. 验收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时，相关人员应回避。

(5). 验收专家组应严格按照标准, 对验收材料逐条核对, 认真把关, 形成验收意见并签署《验收意见表》。

(6) 对验收不通过的, 验收专家组应出具理由和整改意见, 告知培育机构, 待整改后再申请下一次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将其直接拉入黑名单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时乙方同意不再承担滑县农业系统相关培育工作。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付款方式: 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545 人, 其中: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345 人 (超 345 人按 345 人结算。); 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 100 人 (超 100 人按 100 人结算。); 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 100 人 (超 100 人按 100 人结算。), 由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按税法规定, 开具增值税发票, 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中标单位需提供跟踪服务一年, 如不履行,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将其直接拉入黑名单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时乙方同意不再承担滑县农业系统相关培育工作

七、责任和义务

1 、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 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 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 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执行, 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验收合格前, 对人员的安全负责, 应采取安全措施, 确保人员、材料的安全, 防止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

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有 3 份，乙方持有 2 份， 财政局备档 1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验收方案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
4. 采购项目名称：
5. 采购项目编号：
6. 合同签订时间：

二、验收主体

1. 成立验收小组：
2. 初定验收小组成员：

三、验收时间

1. 预计验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预计验收期限：_____天

四、验收方式

1. 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参与验收：
2.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五、验收程序

1. 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及时验收：
2. 听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
3. 听取或察看使用人使用情况反馈：
4. 察看项目运行期间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5. 审阅项目相关资料：
6. 由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确认书、整改通知书和验收报告：

六、验收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七、验收标准

(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八、验收环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滑县农业农村局就滑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编制、制定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编制采购需求。主要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三、确定采购需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县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545 人，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345 人；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 100 人；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 100 人。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云上智农”APP 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4000 元。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培训每班人数 30~5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48 学时（其中实习实训课程不低于 24 学时），“云上智农”APP 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2000 元。

（二）重点方向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玉米、小麦、花生、蔬菜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结合主要产业，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粮油、大豆、畜牧、蔬菜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

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三）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加强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共青团、妇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联系，培育对象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

（四）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乡村设计、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镇和偏远村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

四、有关要求

（一）完善组织管理体系。严格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构建科学完备的培育计划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逐级负责的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落实行政主管人员主讲“开班第一课”制度，强化工作导向和政策引领。

（二）优化培育资源配置。严格遴选综合素养课程教材与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作为综合素养课程首要内容。广泛吸纳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优质资源参与实践教学，从中甄选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强化对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基地、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材资源等全要素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小院等科技资源优势，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三）构建全程监管机制。积极配合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管服务体系，积极配合省、市两级部门开展随机抽查监督、定期调度与抽查；对培育机构、实训基地实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实训期间安排 1~3 人跟随学员开展现场监督监管与服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资格，跟踪培训进度。要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严防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利用云上智农 APP 开展在线学习，强化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管理。

（四）推进培育模式创新。鼓励培训机构利用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实效。及时总结提炼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充分激发辐射带动效应。

其它要求：

对出现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等违规行为的培育机构，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并从培育机构库中除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将其直接拉入黑名单且不提出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同意不再承担滑县农业系统相关培育工作。

培育机构存在培育项目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对未按期完成验收且应承担主要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将其直接拉入黑名单且不提出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同意不再承担滑县农业系统相关培育工作

商务要求：

3.1 预算金额：1780000 元

最高限价：1780000元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1780000	1780000

3.2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2.1 采购内容：1. 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545 人，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345 人；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 100 人；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 100 人。

2.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云上智农”APP 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课程设置要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全年跟踪服务。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培训每班人数 30~5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48 学时（其中实习实训课程不低于 24 学时），“云上智农”APP 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课程设置要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全年跟踪服务。培训机构负责招生及培训。培训结束后对通过考核和评价认定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

3.2.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3.2.3 项目地点：滑县境内

3.2.4 服务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2.5 服务期：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稳粮保供玉米单

产提升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培训后跟踪服务一年

3.3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3.4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5 付款方式：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545 人，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345 人（超 345 人按 345 人结算。）；稳粮保供小麦单产提升 100 人（超 100 人按 100 人结算。）；稳粮保供玉米单产提升 100 人（超 100 人按 100 人结算。），由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中标单位需提供跟踪服务一年，如不履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将其直接拉入黑名单且不提出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同意不再承担滑县农业系统相关培育工作

3.6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7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包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审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称证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

九、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